

淇县农业农村局农田机井设施保险管
护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淇财磋商采购-2025-61



诚辉工程管理
CHENGHUI ENGINEERING MANAGEMENT

采 购 人：淇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淇县农业农村局农田机井设施保险管护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淇县农业农村局农田机井设施保险管护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有效时间内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或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np.gov.cn）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 9: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淇财磋商采购-2025-61
- 2、采购项目名称：淇县农业农村局农田机井设施保险管护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824550.00 元
最高限价：82455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QXCG-2025-047 3-01	淇县农业农村局农田机井设施保险管护服务项目	824550.00	824550.00

5、采购需求：通过开展农田机井设施保险管护试点，为全县 5497 眼机井购买管护保险服务；（详见招标文件标示的全部内容）

-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以保单载明的保险期间为准)。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1. 本项目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2. 同一保险公司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总公司不能与下属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 3. 分支机构投标的，应出具总部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此次投标活动的授权书；4. 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3.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3.4、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或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

3、方式：潜在投标人凭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政府采购”，登陆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4、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12月2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淇县开标室，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8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https://ggzy.hebi.gov.cn/>）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https://ggzy.hebi.gov.cn/>）“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https://ggzy.hebi.gov.cn/>）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

3.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https://ggzy.hebi.gov.cn/>）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淇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淇县红旗路中段原县政府院内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186392350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淇县红旗路中段北侧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32839272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328392727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淇县农业农村局农田机井设施保险管护服务项目
2	采购编号	淇财磋商采购-2025-61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项目最高限价	824550.00 元
6	招标人	招标人：淇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孙先生 18639235060
7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女士 13283927272
8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9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地点：按招标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以保单载明的保险期间为准)。
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开标程序	(1)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2) 投标文件解密； (3) 唱标；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5) 开标结束；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标、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标、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	无需递交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5	签字和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签字和盖章，均可使用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代替。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
17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作协议后，农田水利设施项目保险费分两次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第一次由河南省农业农村厅直接向乙方省级公司支付合同金额的 80%；第二次在对机井保险成效开展年度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以保单最终承保机井数量，据实结算。）
18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供应商应至少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9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 ），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0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	1. 磋商小组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类专家 2 人。

		2.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
23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p> <p>1.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p> <p>2. 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p> <p>3. 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p>
24	成交公告公示	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将在公告信息发布同一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公示，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5	成交通知书	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公告结束之日起 3 日内必须到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2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所属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7	磋商文件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28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不论中标与否，响应性文件均不

		退还。
29	注意	<p>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出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请于下载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后，至少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要求，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p> <p>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同等经营者或负责人。</p> <p>4. “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报价响应文件”按照同一意思理解。</p>
30	其他说明	<p>电子招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p> <p>2. 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p> <p>3. 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交易系统”选择登录 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领取采购文件。</p> <p>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 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采购文件有关要求。</p>

		<p>5.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p> <p>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供应商无需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p>
--	--	---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 1.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招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采购内容：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 1.7 交货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请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凡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

3. 费用承担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招标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招标代理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规定标准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项目需求
- (5) 合同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

- 1) 目录
- 2) 投标函
- 3) 磋商报价表（初次）
- 4) 投标承诺函
- 5) 资格条件承诺函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 授权委托书
- 8) 资格证明材料
- 9) 技术部分
- 10) 商务部分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6. 投标报价

6.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提出的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报价应是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人工费、各种保险、管理费、必要的物料费、相关税费等完成本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有关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强制性费用、管理费、税金、各种风险等本文虽未提及但在完成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

6.3 报价分为初次报价（书面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一经提交，即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6.4 最后报价

6.4.1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报价无效，供应商初次报价视同为最后报价。

6.4.1.1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6.4.1.2 有选择性报价的。

6.4.1.3 二次报价高于初次报价的。

6.5 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6.5.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等相

关文件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6.5.2 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供应商，按照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5.3 供应商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政策。

7. 供应商证明文件

7.1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文件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7.2 供应商须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即使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通过了审核，在招标过程中乃至定标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

8.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9. 响应文件编制一般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9.2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投标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9.3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采购人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9.4 本项目投标文件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开标、评标均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9.5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全称等字样。

10.2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其他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项目评审或项目履约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3 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潜在投标人须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等相关事宜。

10.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10.3.2 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政府采购”按钮选择进入该系统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上方点击【我要投标】按钮进入系统找到该项目进行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

10.3.3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fw.ggzy.hebi.gov.cn>)”网站，点击“下载中心”，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10.3.4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政府采购登陆”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0.3.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文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全部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1.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撤回

11.1 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其撤回响应文件，交易中心将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11.2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供应商不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予以记录。

11.5 如果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1.6 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为准。

12. 开标程序

12.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2.2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12.3 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特别提醒：

投标人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

标会议标会议区发出的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投标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4)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 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求在线。

(7)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采购人、招标采购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以下 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由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收到外来的攻击；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为未开标的项目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经采购人、招标采购监督

部门、代理机构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后，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保密处理，或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13、签订合同

13.1 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3.2 招标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否则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不得变更招标文件和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3 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得将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

附件 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磋商小组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经济、技术类专家 2 名，共计 3 人组成。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各供应商的报价、技术方案及服务进行评审。

二、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相关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本项目终止。

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者解决方案。

6.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成员给每一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非整数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照四舍五入的规则计算。

8. 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磋商供应商，报价低者排名在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9.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0.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0.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10.2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三、磋商评审

1. 竞争性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

2.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有效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4. 初步评审即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5. 符合性评审及资格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书
	信用中国承诺	提供承诺书
符合性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示的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
	有效报价	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视为无效报价。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注：1. 上述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因素中任何一项不合格，其供应商响应文件将由磋商小组按无效标处理, 即不再参与下一步评审。

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资格及符合性评审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评审因素进行量化评分。总分 100 分，其主要内容和分值如下：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55 分 商务部分：25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和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20分)	磋商报价评分 标准(20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p> <p>(1)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扣除，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p>

		<p>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p> <p>(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p>
技术部分 (55分)	<p>实施方案 (15分)</p>	<p>投标人需要针对项目采购需求给出具体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分析：分析本项目开展的必要性、需求、工作现状以及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本项工作任务的难点及特点；项目风险的认识与分析：本项目面临的一般性风险以及本项目特有风险；应急响应机制方案：针对机井集中出险（如自然灾害导致多台机井损坏）或重大服务投诉，明确应急措施等方案。</p> <p>1、思路清晰、分析完善、整体实施方案符合实际需求的，得15分；</p> <p>2、思路清晰、分析基本完善、实施方案基本符合实际需求的，得10分；</p> <p>3、思路清晰、分析不完善实施、方案不符合实际需求的，得5分；</p> <p>注：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p>
	<p>专业能力 (10分)</p>	<p>具有政策性农田机井设备保险业务管理制度、操作流程、稳健的政策性农田机井设备保险应对方案、重大事故应急响应方案、与之对应的业务人员管理制度。</p> <p>1、内容健全、思路清晰、阐述完整的，得10分；</p> <p>2、内容、思路、阐述较健全的，得6分；</p> <p>3、内容、思路、阐述不健全的，得2分；</p> <p>注：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p>

	<p>工作团队方案 (10分)</p>	<p>提供工作团队方案，明确组织结构、人员构成、任务分工、拟服务区域、保险专用查勘车辆保障(需提供服务团队名单表、服务团队人员劳动合同)。</p> <p>1、描述详细完整的，得10分；</p> <p>2、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6分；</p> <p>注：缺项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p>履约能力 (10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根据采购需求及项目情况制定管理制度、服务计划及内容、理赔承诺、售后服务：</p> <p>1、思路清晰、服务计划完善、整体服务方案符合实际需求的，得10分；</p> <p>2、思路清晰、服务计划基本完善、整体服务方案基本符合实际需求的，得6分；</p> <p>3、思路清晰、服务计划不完善、整体服务方案不符合实际需求的，得2分；</p> <p>注：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p>
	<p>档案管理及信息管理制度 (10分)</p>	<p>有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档案管理及信息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档案的建立、使用、报告、信息保密制度。</p> <p>1、描述详细完整，内容全面可行且符合本项目服务特点的，得10分；</p> <p>2、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基本符合本项目服务特点的，得6分；</p> <p>3、内容不全面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服务特点的，得2分；</p> <p>注：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p>
<p>商务部分 (25分)</p>	<p>增值服务 (0-6分)</p>	<p>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承诺提供“快处快赔”、“24小时接报案”“预付赔款”等优惠增值服务的，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6分。(注：需提供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p>
	<p>勘察车辆 (0-5分)</p>	<p>供应商或其下属分支机构拥有保险专用查勘车辆的每有一辆得1分，最高得5分。(注：提供属本公司拥有的查勘车辆需带有本公</p>

		司标识的照片并提供行车证正面、反面，不提供不得分)
	偿付能力 (5分)	根据供应商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分：2024年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20%（含）以上得5分；200%（含）-180%得3分；180%（含）-160%得1分；160%以下不得分。（注：提供2024年度末偿付能力报告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承保业绩 (0-4分)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或其下属分支机构承保过类似保险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保单的得2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理赔案例 (0-5分)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或其下属分支机构赔付过类似保险案件的，每提供一个赔款金额超1万元的理赔案件，得1分，最高得5分。（注：需提供赔款计算书、索赔申请、赔款转账凭证，不提供不得分。）

注：1、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对上述各项分别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的顺序对各响应文件依次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4、对磋商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4.1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磋商小组可按下述原则修正：

4.1.1 响应文件中内容与初次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1.5 对明显且可以推知其原义的笔误，依据其原义进行修正。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修正。修正后的价格应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无效。

5、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该答复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 30 分钟内在远程开标大厅里询标记录中通过 pdf 格式进行答复。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确定成交人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决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四、纪律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淇县农业农村局农田机井设施保险管护服务项目；

项目最高投标限价：824550.00 元，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以保单载明的保险期间为准)。

为高村镇、庙口镇、黄洞乡、西岗镇、北阳镇、灵山街道办事处、卫都街道办事处、桥盟街道办事处、朝歌街道办事处区域三支范围内供农业灌溉用途的农田机井项目及配套设施保险。

保险标的：

承保主要标的为机井及相关设施，包括：机井、井盘、井台、井堡、水泵、扬程管、潜水泵专用电缆、地埋低压电缆线、地埋管道及输水钢管、出水口及保护装置、配电总成（水电双计设备、超声波流量计、智能灌溉控制器、电表、空气开关保护器、止回阀）等附属及配套设施，具体以甲方最终提供的资产清单为准。

保障范围：

1、对农田水利设施面临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盗抢、恶意破坏、农机碰撞、操作人员操作不当以及超负荷、超电压等原因造成的损毁进行保障。

2、对农田水利设施面临因保险标的的内在或潜在缺陷，以及自然磨损、自然损耗造成的损毁，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引起的水利设施的损失，以及水利设施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白蚁、氧化、锈蚀、渗漏等，未恢复保险标的投保时原状，对由此产生的

鉴定评估费用、维护修缮费用等进行保障。

3、机井设备因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铸造和原材料缺陷。

4、在保险期间内，农田水利设施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因保险事故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运行需要对设施维修的费用、重置费用、人工费用等必要且合理的费用。

第五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农田水利设施保险合同

甲方：

乙方：

年 月

甲方：

乙方：

为保护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成果，加强设施建后管理和养护，确保农田水利设施的正常运行，使其持续发挥效益。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21〕42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财政支持开展农田机井设施保险 管护模式试点方案》的通知（豫财农水〔2025〕76号）文件精神及省、市关于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结合我县实际，淇县农业农村局和 XX 公司经双方充分协商，就开展农田水利设施项目保险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保险标的

1、投保人为甲方，甲方利用政府资金为被保险人委托乙方开展农田水利设施保险。

2、保险人为乙方，负责承办农田水利设施保险管护的具体工作，并按照本协议条款履行相应责任。

3、被保险人为各乡镇（街道办）政府，村民委员会。

4、保险标的为高村镇、庙口镇、黄洞乡、西岗镇、北阳镇、灵山街道办事处、卫都街道办事处、桥盟街道办事处、朝歌街道办事处区域内正常使用的供农业灌溉用途的农田机井项目及配套设施保险，并按照本协议条款履行相应责任。

第二条 保险标的

承保主要标的为机井及相关设施，包括：机井、井盘、井台、井堡、水泵、扬程管、潜水泵专用电缆、地埋低压电缆线、地埋管道及输水钢管、出水口及保护装置、配电总成（水电双计设备、超声波流量计、智能灌溉

控制器、电表、空气开关保护器、止回阀)等附属及配套设施,具体以甲方最终提供的资产清单为准。

第三条保障范围

1、对农田水利设施面临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盗抢、恶意破坏、农机碰撞、操作人员操作不当以及超负荷、超电压等原因造成的损毁进行保障。

2、对农田水利设施面临因保险标的的内在或潜在缺陷,以及自然磨损、自然损耗造成的损毁,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引起的水利设施的损失,以及水利设施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白蚁、氧化、锈蚀、渗漏等,未恢复保险标的投保时原状,对由此产生的鉴定评估费用、维护修缮费用等进行保障。

3、机井设备因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铸造和原材料缺陷。

4、在保险期间内,农田水利设施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因保险事故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运行需要对设施维修的费用、重置费用、人工费用等必要且合理的费用。

第四条保费标准、付款方式

1、保费标准:每眼机井保费 XX 元/年,全年保费 XX 元(大写:¥)。以保单最终承保机井数量,据实结算。

2、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作协议后,农田水利设施项目保险费分两次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第一次由河南省农业农村厅直接向乙方省级分公司支付合同金额的 80%;第二次在对机井保险成效开展年度验收合格后由甲方
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3、免赔设定:无

第五条赔付标准

按照保险条款规定进行赔付。

第六条合同期限、履行方式、履行地点

1、履行期限：本协议期限为壹年。

自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2、履行方式：保险公司采取定期主动排查和 365 天、24 小时全天候接收报案相结合的服务方式，接到报案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3、履行地点：各乡镇(街道办)政府，村民委员会。

第七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或甲方代表)与保险公司签订保单，甲方需将保费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2、甲方联合保险公司开展农田保险政策宣导和讲解，为保险公司参与农田管护营造良好氛围。

3、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职权范围内与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文件及资料；负责为乙方提供拟赔付标的的核查、审批信息；应为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4、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工作安排和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与之有关的资料。

5、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政策规定，对本项目的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保险费，有权要求甲方或相关部门及时提供与本协议服务相关的必要文件、资料。

2、乙方负责开展政策宣传，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查核实、认定理赔公示公告，并按标准发放农田水利设施赔付金。

3、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相关部门组织的对本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指出的问题，及时作出合理解释

或予以纠正。

4、若发生负面舆情，乙方需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处置预案，消除舆情影响；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需加强自身监督，自觉接受审计，规范资金管理和使用。

6、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被保险标的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7、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赔付费用情况明细表及汇总表，提交资金使用情况分析报告，按考核年度提交总结报告，并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

8、在保期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报告高标准农田设施保险实施情况，特别是保费管理情况。

第九条报案流程

1、农田水利设施项目出险后，由村民/井长向当地村委会直接报案，由村委会联系乙方公司对应的运营管护联系人，并拨打 XX 向乙方公司报，保险公司通知机井维修方，并同时告知甲方，说明损坏情况。涉及农田水利设施被盗的，应同时报当地公安派出所立案。

2、接到出险报案后，维修方、乙方理赔人员、村委会/井长三方共同进行现场查勘定损。由村委会根据实际情况，在乙方工作人员指导下，提供现场查勘照片及赔付所需的相关资料。

第十条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有关农田水利设施保险争议时，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调解或诉讼期间，本协议应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责任免除

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

震等)影响协议履行时,经权威机构证明或双方确认,可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其他事项

1、双方可在第一个保险期限结束前3个月内根据理赔情况、政策变化情况沟通下一保险期间的承保条件,并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形式,修改本协议内容,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3、乙方指定项目资金账户如下:

账 户:

开户行:

4、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淇县农业农村局农田机井设施保险管护服务 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磋商报价表（初次）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资格条件承诺函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六、授权委托书
- 七、资格证明材料
- 八、技术部分
- 九、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致：淇县农业农村局

经详细研究贵方关于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授权代表负责解释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 2、根据贵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采购人要求完成相关服务。
- 3、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采购人委托的相关业务。
- 4、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 5、我方完全理解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时，投标将被拒绝。
- 6、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8、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报价表（初次）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负责人及 电话	
响应有效期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其他优惠条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致淇县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要求的资格条件，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的全部内容。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管理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企业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在采购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授权委托书

致：淇县农业农村局：

本人（姓名）系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前来办理关于_____（项目
名称，采购编号）项目的一切工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4、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其他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如无可不提供。

八、技术部分

（此项格式自拟，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九、商务部分

(根据评审办法自行延展，格式自拟)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投标时不用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填写此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可不填写。